

证券代码：838587

证券简称：泽鑫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## 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《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56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的《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4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伊波同时是关联方上海拓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股东，故股东伊波回避本次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4）、《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砾、王伊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